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該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军红、董冬冬、侯文彪

2022 年 11 月 22 日